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单位：曲阳县商务局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没有备案开展发卡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罚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2 | 行政处罚 | 对发卡企业的发行与服务及资金管理违反管理办法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罚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3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罚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外经贸股 |
| 4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 市商务局 |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罚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外经贸股 |
| 5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罚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外经贸股 |
| 6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订立合同、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订立合同、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罚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外经贸股 |
| 7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报告、备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报告、备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罚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外经贸股 |
| 8 | 行政处罚 | 对供应商经销商或售后服务商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供应商经销商或售后服务商涉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或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9 | 行政处罚 | 对供应商或经销商违法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供应商或经销商涉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或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机动车回收活动的，会同相关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停业整顿或由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14 | 行政处罚 |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部委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以及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部委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以及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部委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或责令限期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部委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或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部委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限期整改或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部委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20 | 行政处罚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相关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部委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相关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会同工信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会同工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或责令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21 | 行政处罚 | 对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部委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相关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或责令改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行为的处罚 | 县商务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2号）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第十九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 1.立案责任：商务主管部门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关于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信息制造制度的行为举报后，或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于未按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启动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  3.决定责任：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外经贸股 |

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单位：曲阳县商务局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检查 | 对对外劳务合作的检查 | 县商务局 |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外劳务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外劳务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外经贸股 |
| 2 | 行政检查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的检查 | 县商务局 |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3 | 行政检查 |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检查 | 县商务局 |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汽车销售商、供应商和服务商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汽车销售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汽车销售商、供应商和服务商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4 | 行政检查 |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的检查 | 市商务局 |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二〇一九年 第2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第二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 1.检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2.处置责任：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3.事后管理责任：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1年内未再发生违反信息报告义务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移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经核查属实的，予以移除。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外经贸股 |
| 5 | 行政检查 | 对二手车流通的检查 | 县商务局 | **部委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第2号令）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性文件：**《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冀商建设字〔2017〕8 号）第三条 各级商务、公安、工商管理、国税、地税部门按其管理职责，负责二手车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手车流通监督管理遵循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促进发展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二手车销售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二手车销售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不对本辖区内对二手车流通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6 | 行政检查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检查 | 县商务局 |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备案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